

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開課暨排課實施原則

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核定

第一條 為使本系開課暨選課以學生為主體，落實公開、公平、多元與創新之原則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開課暨排課實施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課程為本系開設之碩士班、大學部、專科部之課程，不包含教師個人計畫、專案輔導與開設給他系必修之課程。

第三條 必修課開課原則與程序：

一、教務處訂定開課時程前 2 個月，由系辦公室依班級與導師之需求排訂必修課時間表。未於班級任滿 2 年之導師應於該班開設至少一門課程為原則，碩士班與外系支援之導師不在此限。

二、課表送交班級導師以優先排定課程名稱與時段。如該課程為學年課，授課教師不得於第二學期更改時段。

三、系課程規劃小組審議與排定必修課授課教師與時段。

第四條 專業選修課開課原則與程序：

一、教務處訂定開課時程前 2 個月，由系辦公室調查各選修課授課教師。如 2 名以上教師同選一門課程依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。

二、系辦公室應與該課授課教師確認課程內容應為「語言與文化類」或「產業類」之類別以利爾後選課之開課程序。碩士班課程不在此限。

三、召開選課說明會，其形式得以實體會議、入班說明或線上會議方式實施，向本系學生說明選課辦法並瞭解相關課程內容。

四、學生課程試選得以網路投票或其他方式進行。以選擇同級課程為原則，且選單僅標示課程與授課教師名稱。無授課教師之選修課暫以「未定」標示。如原授課教師無意願於下學期開設課程，系上亦無該專業之師資，該課程得暫不納入學生試選程序。

五、召開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公告試選結果，並得以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課程開設依教務處規定與系課程規劃小組協調之配額，以學生意願由高而低開設，然原設定之「語言與文化類」或「產業型」須有一門課程列為保障名額進入校訂選課之程序。碩士班課程僅依學生初選結果開設。

第五條 開放給全校學生選讀之「一般選修」課程納入課程規劃小組討論，若開設課程數大於院訂之配額，則交由課程規劃小組協調或抽籤決定。

第六條 輔導辦法與退場機制：

- 一、必修課程之更動須於每年納入課程規劃小組之討論。如須修正，經系辦公室規劃後依規定送交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二、選修課程連續 3 年未開設，課程規劃小組應要求授課教師提出改善計畫或改變課程名稱、調整至其他學制、關閉課程等措施。
- 三、選修課程連續 5 年未開設應予以關閉課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